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1234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陈龙春

申请人 深圳前海金雕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三期1号楼5501-7B1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世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祛斑霜；化妆品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沐浴露；去污剂